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23 号产品（产品代码：ZK2160002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产品“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2)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存续期间的投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调整“（三）产品净值公布方式”相关表述为“产品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投资协议书名称。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12、特别风险提示”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持仓风险。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 【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文件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3 年 9 月 8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64009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089-4008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4日